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總體協議**

本公告乃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第一中心醫院(「第一中心醫院」)訂立總體協議(「總體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第一中心醫院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保定政府訂立，內容有關合作共建保定醫療健康服務新體系)進行合作共建(「合作共建」)。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

根據總體協議，本公司將於保定市設立「鳳凰醫院管理(保定)有限公司」(暫定)(「管理公司」)。根據第一中心醫院發展需要，本公司將透過管理公司進行人民幣5億元分期投入，用於第一中心醫院的合作共建，以(i)加強第一中心醫院作為區域醫療龍頭的地位；(ii)以第一

中心醫院作為構建未來包含各類醫療機構的醫療集群核心；(iii)推動以基層首診、雙向轉診、急慢分治、危急重症診療、上下聯動為特色的一體化協作醫療體系建設；及(iv)通過合作共建引入優質醫療資源，為患者提供更高質量、更為便捷的醫療服務。

總體協議旨在融合訂約方對合作共建的確切意見及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

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共建安排

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公司，以合作共建合作模式，對第一中心醫院分期投資人民幣5億元用於實施合作共建。本公司將通過實現引資(引入資金)、引制(引入機制)、引智(引入優秀醫療技術資源和管理資源)，建立起維護公益性、調動積極性、保障可持續性的醫院運行新機制。

總體協議項下合作共建期為20年，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5年9月14日止。其中2015年12月31日前為過渡期。合作期內，第一中心醫院每年向本公司固定返還投資本金(投入返還)。此外，根據保定政府對第一中心醫院經營考核基礎上，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第一中心醫院提取管理費用形式獲得合理回報。管理費用由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兩部分組成。

本公司所投入合作共建資金不形成對醫療機構的任何產權及所有者權益，該等投入所形成的資產權屬歸地方政府及相應醫療機構所有。

合作共建管理機制

各方將委派代表在第一中心醫院組建醫院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監事會」)，並建立以理事會領導下的院長團隊負責制為核心的現代醫院治理結構，優化醫院的管理體制及運行機制。

理事會是第一中心醫院與本公司合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職能包括制定第一中心醫院發展規劃、審批年度預算、建議和推薦管理團隊人員及其他重大事項。理事會將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由本公司委任，1名由保定政府委任、3名由第一中心醫院委任。理事會設理事長1名，由本公司推薦的第一中心醫院代表擔任，設執行理事1名，由本公司代表擔任。

監事會是第一中心醫院的最高監督機構，負責對第一中心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履行情況、醫院資產、財務狀況及醫院理事、院長團隊的行為等進行監督。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2名由本公司委任，2名由保定政府委任、1名由第一中心醫院委任。監事會主席由保定政府委派保定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代表擔任。

有關保定市的資料

保定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北平原，河北省中西部，乃中國河北省的重要地級城市之一，亦是「京津冀」一體化核心城市之一。此外，保定市為中國華北地區工業等核心產業中心。保定市下轄5個區、15個縣及2個縣級市，地理面積達22,185平方公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第六次人口普查統計數據，截至2010年末，保定市總人口約11.2百萬人，為河北省人口第一大城市，全國人口第七大城市。

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政醫管局統計數據，截至2014年末，除中國人民解放軍所屬醫院、河北大學附屬醫院及中醫院外，保定市下屬三級綜合醫院4家，二級綜合醫院46家，及多家一級綜合醫院、社區街道醫院等醫療機構，總床位數近40,000張。

有關第一中心醫院的資料

第一中心醫院位於保定市蓮池區，前身是1886年美國長老會在保定北關外創建的教會醫院，距今已有129年的歷史文化傳承，是目前保定市衛生系統的龍頭單位，集120院前急救、醫療、教學、科研、康復、社區醫療服務為一體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河北省衛生廳確定的四個地市級區域醫療中心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中心醫院總佔地面積約13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30,000平方米，總床位數2,800張(其中開放床位1,882張，在建床位918張)，擁有醫技人員約2,825人。於2014年，第一中心醫院服務約700,000人次，總收入約人民幣9.5億元。

訂立總體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總體協議的簽署落地是我國公立醫療健康系統全面深化改革以及京津冀醫療體系一體化建設的重要創新嘗試，協同本集團專業醫療服務管理能力及靈活的社會資本，為保定市公立醫院系統改革引入市場機制，以合作共建將第一中心醫院建設為京津冀醫療中心。本集團醫院管理網絡在保定市的落地擴張，將有效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領先地位，打造本集團在全國醫療產業拓展的典範效應。

第一中心醫院的合作共建將顯著提升本集團醫療產業管理規模和服務能力，通過與保定政府及公立醫療機構合作共建一體化、市場化、全鏈條的醫療健康服務系統形成顯著規模優勢，並與本集團現有醫療機構網絡進一步共同創造協同效應。集團化管理將促進各成員機構間的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全面優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結構，提升本集團醫療服務水平及經營管理能力，是本集團向中國北京市外擴展的重要舉措，對本集團的產業網絡拓展將具有重要戰略價值。

董事會相信，與第一中心醫院的合作共建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投資收益，顯著擴張本集團的醫院網路。因此，董事會認為總體協議項下擬定合作共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總體協議項下擬定合作共建(i)是單一目的項目，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ii)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載有條文規定合作共建不得在未經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a)變更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b)訂立任何未經公平磋商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總體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中心醫院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